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董事赵彤、吴韬、郭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认为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陈跃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4 年的工作总结及 2025 年的工作计划。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9.74%，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

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军民融

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关联交易有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跃、邓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2024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相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文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文

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不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该议案，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目标责任书或绩效补充协议等，其绩效工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确定。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跃、相华、孟海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